

新北市立橫山國民小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 年校務會議通過

107.9.5 校務會議修訂

108.9.4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九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- (一) 各處室主任。
- (二) 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- (三) 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- (四) 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教導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：

鼓勵參與，服務範圍視年級而定，低年級以家事服務為主，中、高年級可視需要規劃學校及社區服務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具體執行內容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於家庭、學校或社區中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時，以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

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，活動前應取得家長之同意，活動時須有家長或教師陪同。

(三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九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

(二)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柯冠如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王蘭芝

校長：

校長吳景泉